

证券代码：836410

证券简称：凯纳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的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权限、审批与管理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第四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规定。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条 除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第六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第七条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董事、总经理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

第八条 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九条 原则上公司不得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但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批准同意的担保除外。

第十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应依据《担保法》明确约定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十一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十三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注

第十八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